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24]第 1129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018202400123
合同编号:	Y2020240100125-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众联评报字[2024]第1129号
报告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30,825,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187 冯声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001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7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8
二、评估目的 .....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评估假设 .....	21
十、评估结论 .....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8

# 第一部分、声明

## 声明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评估范围是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

三、价值类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值为13,022.7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3,082.55万元。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

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24]第 1129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吕建中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柒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24203000XM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节能低碳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铁、有色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有色专用直接还原及造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立本”）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法定代表人：肖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9RL0Y

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非食用冰生产, 非食用冰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 1、历史沿革

#### （1）2016年4月，公司成立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杰	500	100	25%
童林	500	100	25%
武汉蓝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120	30%
孙纯	200	0	10%
李水兵	200	40	10%
合计	2000	360	1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上述认缴出资在 2030 年 4 月 1 日前到位。

### (2)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杰受让原股东孙纯持有的5%份额的股权，童林受让原股东孙纯持有的5%份额的股权，程向荣受让原股东武汉蓝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1%份额的股权，王娟受让原股东武汉蓝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1%份额的股权，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武汉蓝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1%份额的股权，吴志洪受让原股东武汉蓝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7%份额的股权。至此张杰持有公司30%股权，童林持有公司30%股权，李水兵持有公司10%股权，王娟持有公司8.1%股权，吴志洪持有公司5.7%股权，程向荣持有公司8.1%股权，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杰	600	140	30.00
童林	600	140	30.00
李水兵	200	0	10.00
王娟	162	32.4	8.10
吴志洪	114	22.8	5.70
程向荣	162	32.4	8.10
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62	32.4	8.10
合计	2000	400	100

### (3) 2018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李水兵持有的10%份额的股权，至此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1%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杰	600	200	30.00
童林	600	200	30.00
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62	96.2	18.10
王娟	162	48.6	8.10
吴志洪	114	22.8	5.70
程向荣	162	32.4	8.10
合计	2000	600	100

(4) 2020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吴志洪持有的5.7%份额的股权，受让原股东程向荣持有的8.1%份额的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杰	600	200	30.00
童林	600	200	30.00
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638	151.4	31.90
王娟	162	48.6	8.10
合计	2000	600	100

(5) 2021年4月，公司第四次股东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晟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31.9%份额的股权，受让原股东王娟持有的8.1%份额的股权，受让原股东童林持有的30%份额的股权，受让原股东张杰持有的23%份额的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晟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	1860	93.00
张杰	140	140	7.00
合计	2000	2000	100

(6) 2021年4月，公司第五次股东变更

根据资产股权转让协议，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股东武汉晟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评估项目

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0	1860	93.00
张杰	140	140	7.00
合计	2000	2000	100

(7) 2021年5月，公司第六次股东变更

根据资产股权转让协议，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股东股权（张杰转让给武汉津捷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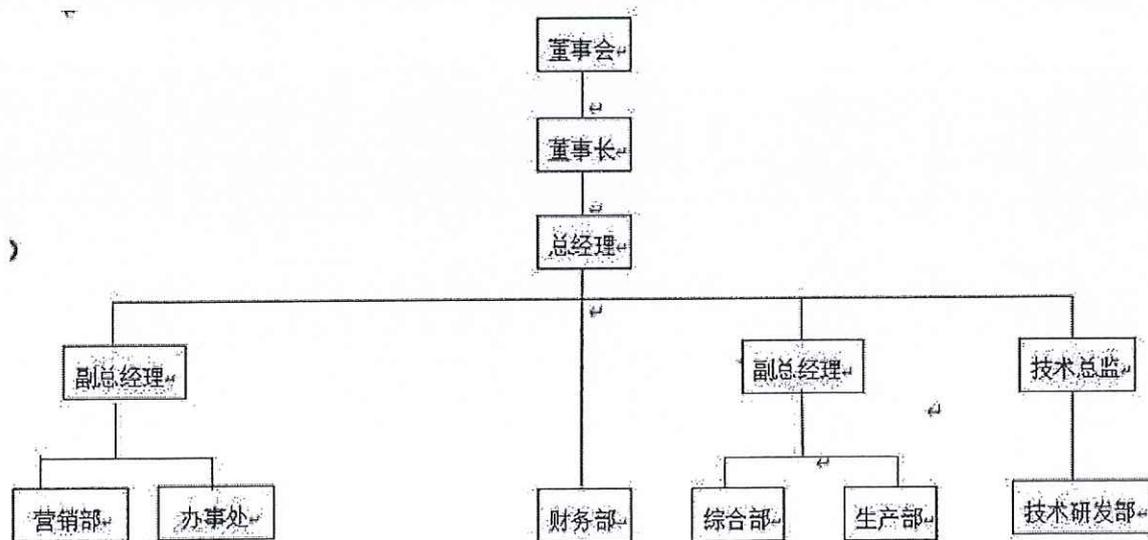
(8) 2021年5月，公司第七次股东变更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组织结构图



3、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810,369.07	113,368,747.68	107,314,573.07
负债总计	46,951,185.66	78,435,794.94	58,752,813.10

所有者权益	26,859,183.41	34,932,952.74	48,561,759.97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3,950,456.36	109,319,592.84	100,793,962.25
营业成本	36,926,534.21	88,059,145.17	73,403,127.29
净利润	7,557,741.48	8,073,769.33	13,628,807.23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4、高新证书

公司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8141	2022-12-14	3年

#### 5、主要税种及税率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6、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全资控股公司。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二）初始商誉的形成

2021年5月，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注入的资产——武汉联合立

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资产价值为 15,00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2199.38 万元，形成的全部商誉金额 12,800.62 万元。

### (三)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净值
固定资产	47,336.68
无形资产	2,173,437.50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	2,220,774.18
商誉	128,006,213.66
合计	130,226,987.8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并购日、上一年度及本次评估主要预测数据及参数情况

#### 并购日及上一年度评估主要预测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预测 2023 年 财务数据	2023 年实际财 务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并购日	主营业务收入	14,809.74	10,079.40	-4,730.34	-31.94%
	主营业务成本	9,181.64	7,340.31	-1,841.33	-20.05%
	三大费用	2,590.42	1,264.04	-1,326.38	-51.20%
上一年度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539.82	10,079.40	539.58	5.66%
	主营业务成本	7,058.46	7,340.31	281.85	3.99%
	三大费用	1006.7	1,264.04	257.34	25.56%
	EBITDA	1,425.44	1,431.52	6.08	0.43%

#### 并购日及上一年度评估主要参数情况

年度	主要参数				
	无风险报酬率 $R_f$	ERP	$\beta$	企业特有风险 调整系数	折现率
并购日	3.60%	6.97%	0.75120	0.00%	13.43% (税后)
上一评估年度	3.10%	6.48%	0.80180	4.14%	13.22% (税前)
本次评估年度	2.77%	6.59%	0.71610	4.14%	12.04% (税前)

### (五)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1、本次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设备主要分布在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本部、研发部以及西安办事处，部分笔记本电脑作为个人办公设备随身携带。

办公家具均放置在武汉公司本部及西安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家具、桌椅、沙发等。

电子设备包括一体机、打印机、碎纸机、投影机、空调、笔记本等，其中笔记本可能由员工携带外出，其余均在位于武汉、西安的办公场所正常使用。

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系联合立本拥有的专利。

专利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CN202020857290.2	一种矿用制冷装置冷冻水二次换热系统	2020/5/20	2021/3/16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CN202020857289.X	一种矿用制冷装置的能量调节系统	2020/5/20	2021/2/2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CN202020859400.9	一种矿用可清污串联式换热系统	2020/5/20	2020/12/29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CN202020857287.0	一种水蒸气螺杆压缩机组的密封气系统	2020/5/20	2020/12/15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CN202020859399.X	一种矿用制冷装置冷却水二次换热系统	2020/5/20	2020/12/8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CN201921193385.2	一种利用天然气压力能及冷能制取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2019/7/26	2020/4/21	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2021211881249	一种半封闭螺杆式水源蒸汽热泵系统	2021/5/31	2021/11/19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2021211904626	一种水蒸气螺杆压缩机组的热量回收系统	2021/5/31	2021/12/24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2021211892671	一种用于制冷系统排气显热回收的热水换热装置	2021/5/31	2021/11/19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评估项目

10	2021211892281	一种矿用防爆制冷装置的冷却油路系统	2021/5/31	2021/12/7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1214827284	一种井下喷淋式全风量空冷器	2021/7/1	2021/12/21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1214803218	一种螺杆式水蒸气双级压缩机组	2021/7/1	2021/7/19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1214912041	一种井下工作面梯级降温系统	2021/7/1	2021/12/7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1218695477	一种矿用大温差串联式冷却水降温系统	2021/8/11	2022/1/4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1218707281	一种水源高温热风热泵系统	2021/8/11	2022/1/11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2023214038009	一种矿井乏风换热装置	2023/6/5	2023/12/22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2023217436188	一种防冷凝器管外结垢的制冷系统	2023/7/5	2023/12/22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2023218202017	一种可回收散热热量的制冷系统	2023/7/12	2023/12/22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2023219228762	一种利用制冷系统冷却水做热源的高温热泵系统	2023/7/21	2023/12/22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3218688379	一种回收制冷系统排气潜热的系统	2023/7/17	2024/1/12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房屋租赁情况

联合立本无自有房产，其主要办公场所均以租赁形式取得，因租期较短且金额较小企业未将其资本化。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立本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联合立本无自有房产，其主要办公场所均以租赁形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合立本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面积	合同期限	租约期	地址
------	------	-----	----

451.95 m <sup>2</sup>	1 年	2024.4.26-2025.4.25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东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2004 室
137.66 m <sup>2</sup>	1 年	2024.1.1-2024.12.31	西安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中贸广场 10-1-2404
128 m <sup>2</sup>	1 年	2024.2.22-2025.2.22	银川市金凤区新区医院住宅小区 2204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3 年财务报表所用，故选择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五号主席令公布，于 2018 年 10 月 26 号生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简称新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修订，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14年7月15日)；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1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1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号)；

13.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无形财产权利（权属）证明；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提供的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测算方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1. 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 (R) 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 (Pn), 企业永续经营时, Pn 为零。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EBIT 为息税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其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2.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 (所得) 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BT) 确定折现率 r, 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1 - t}$$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产权持有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1. 资产核实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企业做出的未来经营预测，评估人员进行合理性复核，对发现的明显不合理的预测事项，提请企业即时对经营预测做出合理调整。

##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资产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资产组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资产组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资产组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持续经营，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评估对象持续经营；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设在市场上交易，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4月25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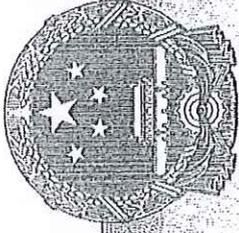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评估对象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202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842,015.82	8,825,173.62
应收票据	9	602,179.00	1,802,221.70
减：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10		
应收票据净额	11	602,179.00	1,802,221.70
应收账款	12	95,695,626.83	101,898,948.74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	6,085,071.44	5,964,104.18
应收账款净额	14	89,610,555.39	95,934,844.56
预付款项	16	1,295,584.51	2,236,545.19
其他应收款	26	9,134,231.27	2,496,016.45
减：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7	166,790.27	145,594.65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	8,967,441.00	2,350,421.80
存货	30	11,681.41	31,681.41
其他流动资产	44		929,557.52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46		929,557.52
流动资产合计	47	106,329,457.13	112,410,445.80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7		
固定资产原值	78	342,193.15	321,499.42
减：累计折旧	79	294,856.47	279,652.37
固定资产净值	80	47,336.68	41,847.05
固定资产净额	82	47,336.68	41,847.05
在建工程	83		
工程物资	86		
长期待摊费用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	937,779.26	916,45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	985,115.94	958,301.88
资产总计	119	107,314,573.07	113,368,747.6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128		
应付账款	129	47,275,110.16	55,512,387.56
预收款项	130		
应付职工薪酬	133	63,000.00	49,000.00
应付股利	134		
应交税费	135	8,116,931.28	10,629,280.67
应付利息	136		
其他应付款	137	952,171.66	10,442,905.01
持有待售负债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		
其他流动负债	147	345,600.00	1,802,221.70
流动负债合计	148	58,752,813.10	78,435,794.9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0		
长期应付款	155		
预计负债	160		
递延收益	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	48,561,759.97	34,932,95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	107,314,573.07	113,368,747.68

利润表		2023/12/31	2022/12/30
一、营业收入	182	100,793,962.25	109,319,592.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3	100,793,962.25	109,319,592.84
减：营业成本	188	73,403,127.29	88,059,145.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9	73,403,127.29	88,059,145.17
税金及附加	198	435,257.95	304,399.82
销售费用	199	1,654,150.41	3,147,663.99
管理费用	200	3,949,580.28	3,358,763.86
研发费用	201	7,036,644.34	2,051,825.35
财务费用	202	135,652.91	90,004.89
其中：利息费用	203	230,818.41	
利息收入	204	4,351.13	14,644.13
加：其他收益	205	568,016.12	10,89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06	-93,601.58	59,985.72
口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212	-142,162.88	-3,062,35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215	14,511,800.73	9,316,309.28
加：营业外收入	216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7		1,14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18	14,511,800.74	9,315,163.24
减：所得税费用	219	882,993.51	1,241,39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220	13,628,807.23	8,073,76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21	13,628,807.23	8,073,76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23	13,628,807.23	8,073,769.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	13,628,807.23	8,073,769.3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	247	13,628,807.23	8,073,769.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248		

证照编号:A002078070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24203000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吕建中

经营范围

节能低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铁  
行业工程承包、工程设计、送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机电产品、销售及代理各类节能  
工程总承包、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叁仟柒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2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号第 1244681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用制冷装置的能量调节系统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0 2 0857289.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三路 6 号厂房 3 层 9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574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2 月 02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44681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 1268884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用制冷装置冷冻水二次换热系统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0 2 0857290.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三路6号厂房3层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200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3月1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68884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 1223026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用清污串联式换热系统

发明人：梅毅；聂晶；刘浩

专利号：ZL 2020 2 0859400.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三路 6 号厂房 3 层 9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537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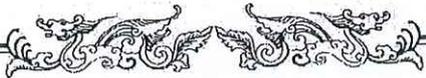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23026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梅毅；聂晶；刘浩

证书号第 1208251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用制冷装置冷却水二次换热系统

发 明 人：刘浩

专 利 号：ZL 2020 2 0859399. 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  
三路6号厂房3层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090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12月08日



证书号第 1208251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浩

证书号第 1213591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蒸气螺杆压缩机组的密封气系统

发 明 人：刘浩

专 利 号：ZL 2020 2 0857287.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  
三路 6 号厂房 3 层 9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551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13591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浩

证书号第 1035712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利用天然气压力能及冷能制取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发明人：张金权；张克骞；李沅

专利号：ZL 2019 2 1193385.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26日

专利权人：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沅

地址：71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A区3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742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4月21日



证书号第 1035712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西安琦通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沅

发明人：

张金权；张克骞；李沅

证书号第1475844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制冷系统排气显热回收的热水换热装置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1 2 1189267.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三路6号厂房3层9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921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11月19日



证书号第 1475844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 1503713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肖敏

证书号第 1540065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用大温差串联式冷却水降温系统

发明人：邓匀

专利号：ZL 2021 2 1869547.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11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三路6号厂房3层9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087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年01月0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40065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邓匀

证书号第 1528143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蒸气螺杆压缩机组的热量回收系统

发 明 人：刘浩

专 利 号：ZL 2021 2 1190462.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  
三路 6 号厂房 3 层 9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928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28143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浩

证书号第 1544808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源高温热风热泵系统

发明人：周安

专利号：ZL 2021 2 1870728.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高新三路 6 号厂房 3 层 9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903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4480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安

证书号第2020437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利用制冷系统冷却水做热源的高温热泵系统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3 2 1922876.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21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  
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296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2月22日



证书号第2020437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2019896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冷凝器管外结垢的制冷系统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3 2 1743618.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  
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296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2月22日



证书号第201989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2021006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回收散热热量的制冷系统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3 2 1820201.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2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  
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296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2月22日



证书号第2021006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2021279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井乏风换热装置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3 2 1403800.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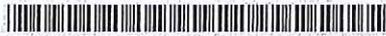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  
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269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2月22日



证书号第2021279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晶

证书号第2032684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回收制冷系统排气潜热的系统

发明人：聂晶

专利号：ZL 2023 2 1868837.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7日

专利权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  
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3387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4年01月12日



证书号第169746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舒志通

## 委托人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委托人取得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3.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估值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委托人取得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产权持有单位：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无偿捐赠资产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年4月25日

# 武汉市财政局

## 备案公告

2018-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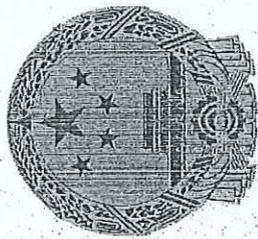
下列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湖北天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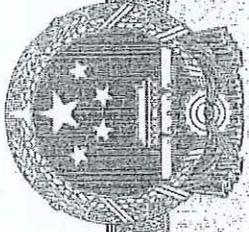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湖北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9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024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1775704556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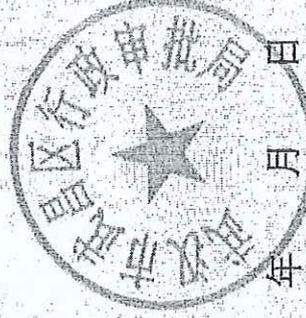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1 10 13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000187

会员姓名：杨涛

证件号码：420102\*\*\*\*\*2

所在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杨涛*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00110

会员姓名：冯声柱

证件号码：420281\*\*\*\*\*1

所在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冯声柱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邮政编码：430061